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文件

清城委报〔2026〕4号

签发人：廖家杰、庄志辉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城区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清城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开拓创新、实干担当，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实现法治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性提升。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凝心铸魂把方向，夯实法治政府根基

1. 加强基层理论宣讲。深化“理进万家 声动清城”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品牌推广，用好“街角小讲堂”“‘艺’路‘伴’理”等宣讲载体，围绕“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主题，融入文艺文化、故事分享、问答互动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走进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一线单位。深化“理进万家 声动清城”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品牌推广，组织“基层百姓宣讲团”“青年宣讲团”“大学生宣讲团”等宣讲队伍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分众化对象化宣传宣讲，今年以来，全区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1800 多场次。

2.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常态化学习，制定印发了《清城区 2025 年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纳入清城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指导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专题学习。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 1 次，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平安清城、法治清城建设的工作实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法治保障的生动实践。

3. 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区委常委会会议 3 次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区政府常务会议 1 次专题

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二是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终述职报告，全部完成书面述法，石角镇党委、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在区委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持续推进述法工作全覆盖。

（二）聚焦中心强赋能，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1.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优化涉企监管服务。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合理运用自由裁量权，今年以来适用减轻处罚案件 63 宗。根据省、市、区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方案，我区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2025 年以来，清城区执法单位制定涉企“综合查一次”检查清单 59 份，实施涉企“综合查一次”89 次。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效能。202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启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用于代表清城区人民政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三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规范执法流程。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实现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防止行政执法违法违规、畸轻畸重、逐利执法等行为侵害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2025 年，清城区 25 个上线行政执法单位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理案件 8434 宗。四是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夯实执法根基。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及 2025 年清城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专题培训班。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执法证的申领、换发、补办、注销等工作，清城区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1342 名。

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印发了《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将 256 项回收执法事项制作成《清城区收回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报市政府同意后，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城区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现各镇（街道）保留执法事项为 72 项。

3. 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审查了《清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清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3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 4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二是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对关于征求《关于组建国有独资公司的请示》意见的函等 484 份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共 129 项。三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智囊团作用。重新公开选聘 10 名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为区委、区政府

依法决策保驾护航，对《清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提出了操作性强、具备参考性的专业法律意见。

4. 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实践。一是深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全区建有 214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8 个驻所调解室、2 个人个人调解工作室，共有调解员 1248 名。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人民调解案件 5428 件，调处成功 5307 件，成功率 97.77%。其中，全区 8 个驻所调解室共调处派出所出警处置后移交的各类矛盾纠纷 1862 件，调处成功 1851 件，成功率 99.41%。此外，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共收案 1178 件，其中调解成功 649 件。二是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指导推进了清远市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自成立以来，共受理旅游纠纷 264 宗，调解成功 264 宗。截至目前，清城区建立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 27 个。三是着力打造“金牌调解员”队伍。聚焦婚姻、物业、薪资、土地等矛盾易发多发领域，组建区镇（街道）两级“金牌调解员”人才库，持续优化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高效应对各类复杂的调解工作任务，切实把各类矛盾风险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目前，我区已组建区级“金牌调解员”22 人，镇（街道）级“金牌调解员”41 人。四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工作。落实行政复议听取意见制度，推动行政复议从“书面审”、“卷宗审”向“实质

审”、“面对面审”转变，依法保障当事人参与权与表达权，增强对复议结果的可接受性与公正感，从而提升办案质量与公信力。同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加大对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通过撤销、变更等复议决定予以纠错，2025年复议纠错率为12.7%。此外，通过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的方式，对行政机关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等共性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切实做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五是普法工作实现新进展。持续深化“法律七进”实践，今年以来累计组织法治宣传活动225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万余册，覆盖干部群众40万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300人次。聚焦民法典宣传进校园，全区113所学校的18万余名师生，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早读学习等多种形式强化民法典知识学习，着力厚植和谐法治的校园氛围。同时，邀请“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及社工走进校园，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反诈等专题法治大讲堂162场；同步推进关爱未成年人普法行动，深入机关、社区、乡村开展相关活动33场。

（三）优化服务塑生态，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1. 持续推动政府职能优化与转变。一是探索集成服务新模式。开设“企业开办”专区，实行企业开办“一个入口、一套材料、并联审批”，实现企业设立登记等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有效破解企业开设面临的难、慢、繁问

题，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设立“全市通办”线下服务窗口，上线医保、人社、卫健、住建等多个部门的服务事项，其中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可办事项共 76 项。二是打造区级优质政务服务阵地。推行“周六不打烊”服务模式，2025 年办理 1238 宗业务，获得了企业群众的高度认可。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以来，帮助群众办结跨区域、超时事件等问题共 61 宗。借助“粤省心”、清远 12345 平台，创建“办不成事”反映工单，及时跟进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难事”。

2.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清城区重点聚焦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领域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整治。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张贴及信访、12345 平台、复议诉讼案件等多渠道征集线索，目前线索已全部办结。2025 年以来，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 8946 次、同比下降 49.87%，行政处罚案件 7078 宗、同比下降 2.14%。

3.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推行行政执法人员“亮码入企”，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执法透明度、规范执法行为，优化企业服务。2025 年清远市清城区“亮码入企”的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已使用该功能的行政执法人员共 173 人，截至目前已亮证 3422 次。“亮码入企”有效提升了执法透明度和规范性，得到了企业和执法人员的广泛认可，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一“码”当

先，高效入企。二是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改革经验，围绕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企业服务降本增效、产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创新协同四个方面，制定《清远市清城区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暨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责任清单》共86个改革事项，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二、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我区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目标和要求，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

（一）法治思维与实践能力有待深化

部分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战略性、基础性作用的认识仍需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自觉性和能力尚有提升空间。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主动性不足，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倾向，导致在复杂问题处置中未能充分体现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

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证据规则的把握、执法程序的遵循等方面存在短板，影响了执法质效和公信力。基层执法队伍中具备法学专业背景的人

员比例不高，系统性的执法实战培训和案例指导机制有待完善，制约了整体执法水平的提升。

（三）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有待健全

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的社会参与度、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仍有待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等领域引入公众参与的渠道、形式和有效性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部分公众参与流于形式，未能充分吸纳和体现民意，社会力量在法治监督中的作用未能完全发挥。

三、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化法治思想认识，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强化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关键举措，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推动全员法治培训常态化，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聚焦执法实务、新法新规、典型案例开展精准化培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

度，提高领导干部参与法治建设工作的积极性；规范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守法，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增强法治队伍力量和执法队伍力量。

（四）强化制约与监督体系，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职能，强化常态化案卷评查、执法检查、投诉举报处理。深化政务公开，拓展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和执法监督的渠道。有效运用“粤执法”、“粤省心”、12345 热线等数字化平台，加强对执法行为、服务效能的实时监督和智慧监管；优化公众参与平台，在制定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时，积极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反馈机制。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8 日

（联系人：区司法局欧桐，联系电话：13417270315）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